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8268號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債 務 人 余蘅祐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拾玖萬貳仟玖佰壹拾參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緣相對人余蘅祐於民國114年04月01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暨自民國114年6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4年10月15日止未受償之利息29119及手續費/費用/違約金1200元。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以新臺幣300元；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緣相對人余蘅祐於民國114年06月09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2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暨自民國114年7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4年10月19日止未受償之利息5464及手續費/費用/違約金1000元。

01 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就該筆月付金中
02 本金餘額，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
03 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以新臺幣300元；連續二期延滯
04 繳款時，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連續三期延滯繳款
05 時，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月付金利息係依每
06 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
07 利息。緣相對人余蘅祐於民國114年04月11日向債權人申請
08 信用卡(帳號：Z000000000CD)，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迄
09 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3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暨自民國114年
10 4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4年10月19日止未受償之循環利
11 息6684元及違約金暨手續費1800元。已結算未受償之利息係
12 依信用卡約定條款有關遲延利息之約定即將每筆「得計入循
13 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就該帳款之餘
14 額以約定之年利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違約金為當
15 期繳款延滯時，以新臺幣300元，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第
16 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第三期之
17 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手續費則為(一)預借現金手續費
18 (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3.5%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二)分
19 期借款手續費用(分期借款金額乘以約定分期費率)；(三)年
20 費：依各信用卡卡別收取，詳見信用卡申請書；(四)國外交
21 易授權結匯：依交易金額乘以1.5%計算；(五)掛失手續費：
22 每卡新臺幣200元；(六)調閱帳單手續費：國內消費簽帳單
23 每張50元，國外消費簽單每張100元；(七)補送帳單手續
24 費：每次每份100元。本件為請求一定數量金錢為標的，為
25 求簡速，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狀請鈞院鑒
26 核，迅賜對相對人發給支付命令，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俾
27 保債權，至感德便。釋明文件：個人信用貸款線上專用約定
28 書等影本。

29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3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

114年度司促字第018268號附表

利息：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573720 元	余蘅祐0000 0000000000 00000	自民國114 年10月16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5.16 0%
002	新臺幣 136406 元	余蘅祐0000 0000000000 00000	自民國114 年10月20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6.00 0%
003	新臺幣 137520 元	余蘅祐Z000 000000CD	自民國114 年10月20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9.990%

附註：

-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